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委任執行董事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貽善先生(「李先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貽善先生的資料

李貽善先生，58歲，為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作為董事總經理加入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在中國及亞洲運營的跨國工業公司擁有長期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馬來西亞的山特維克可樂滿(Sandvik Coromant)，並於一九九八年調任至中國。李先生於中國山特維克可樂滿往後晉升為總經理，並在此工作十五年。於二零一三年，彼獲委任為山特維克可樂滿亞太地區(涵蓋中國以至其他亞洲國家)之總裁。山特維克可樂滿為金屬加工行業切削刀具之世界領先製造商。李先生曾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HPMT出任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後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費斯托(Festo)之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總部，擔任董事總經理。費斯托為自動化技術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彼曾為位於東南亞及澳大利亞之若干費斯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開費斯托加入力豐集團。李先生畢業於馬來西亞大學，擁有數學與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並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及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44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與彼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事宜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及陳正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